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股份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61,250	2,161,250	2020年7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年1月12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78)。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20.62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1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9)。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5.375万股限制性股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126.625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3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0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6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3,464.01万元,较2016年的增长率为-6.09%,未能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235人(激励对象姓名、职务详见附表),其中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万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19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625万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125万股(其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2.625万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3.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253.25万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合计951.2万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并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020万股,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剩余2,224.45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178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0年7月20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5,997,362	-2,161,250	333,836,1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992,944	0	183,992,944
股份合计	519,990,306	-2,161,250	517,829,05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文乐仁	业务骨干
2	丁国伟	中层管理人员
3	王庆福	中层管理人员
4	张序	中层管理人员
5	傅兴震	核心技术人员
6	余振洪	中层管理人员
7	黄清华	中层管理人员
8	王新磊	核心技术人员
9	简靖山	业务骨干
10	戴多亮	中层管理人员
11	杜进鑫	中层管理人员
12	曾敏	中层管理人员
13	曾书强	核心技术人员
14	杨立龙	业务骨干
15	陈进文	业务骨干
16	李胜群	业务骨干
17	苏斌朝	中层管理人员
18	包基云	业务骨干
19	蔡海	中层管理人员
20	曹荣根	业务骨干
21	曾天保	业务骨干
22	曾小谷	中层管理人员
23	曾小宁	业务骨干
24	车明	业务骨干
25	陈建平	中层管理人员
26	陈久想	业务骨干
27	陈鹏飞	业务骨干
28	陈奇志	业务骨干
29	陈四年	中层管理人员
30	陈卫春	业务骨干
31	陈智毅	中层管理人员
32	程栏怀	业务骨干
33	戴明华	中层管理人员
34	党龙	中层管理人员
35	都基明	业务骨干
36	杜月琼	中层管理人员
37	段德华	业务骨干
38	段文军	业务骨干
39	范格成	中层管理人员
40	方勇军	中层管理人员
41	付锐	业务骨干
42	傅心锋	中层管理人员
43	高坤	业务骨干
44	高岩	中层管理人员
45	苟中举	业务骨干
46	郭军	中层管理人员
47	郭俊文	业务骨干
48	郭连会	业务骨干
49	郭庆辉	中层管理人员
50	郭生斌	业务骨干
51	郭志杰	核心技术人员
52	郝兆强	业务骨干
53	何明春	业务骨干
54	何楠	业务骨干
55	何水雄	业务骨干
56	何兴凤	业务骨干
57	何正东	业务骨干
58	胡超芳	中层管理人员
59	胡大招	业务骨干
60	胡明国	业务骨干
61	胡淑静	中层管理人员
62	胡斯良	业务骨干
63	黄静	中层管理人员
64	黄俊	业务骨干
65	黄少荣	业务骨干
66	黄小梅	中层管理人员
67	黄志能	业务骨干
68	季涛	中层管理人员
69	贾维秀	业务骨干
70	姜锡鑫	业务骨干
71	解晓鹏	核心技术人员
72	解友彦	中层管理人员
73	孔维冰	业务骨干
74	孔祥峰	业务骨干
75	匡海	中层管理人员
76	赖水明	中层管理人员
77	赖小林	中层管理人员
78	赖盼海	中层管理人员
79	雷州福	业务骨干
80	黎新辉	中层管理人员
81	李朝锋	业务骨干
82	李化昌	业务骨干
83	李静	核心技术人员
84	李康健	中层管理人员
85	李平	业务骨干
86	李小龙	业务骨干
87	李舟	中层管理人员
88	连智容	中层管理人员
89	梁鹏帅	业务骨干
90	廖和跃	业务骨干
91	廖华民	中层管理人员
92	廖瑞波	核心技术人员
93	廖为荣	业务骨干
94	廖兴志	业务骨干
95	林康	中层管理人员
96	林新原	中层管理人员
97	刘本成	业务骨干
98	刘道杨	核心技术人员
99	刘德喜	业务骨干
100	刘军	业务骨干
101	刘俊亮	业务骨干
102	刘锟先	业务骨干
103	刘庆华	业务骨干
104	刘荣誉	中层管理人员
105	刘文	中层管理人员
106	刘宪	业务骨干
107	刘小成	业务骨干
108	刘远清	中层管理人员
109	刘志清	业务骨干
110	柳兴闻	业务骨干
111	龙凯峰	中层管理人员
112	龙小敏	业务骨干
113	龙毅	中层管理人员
114	卢恩昌	中层管理人员
115	罗国华	中层管理人员
116	罗素芹	中层管理人员
117	孟玉雷	业务骨干
118	南威	业务骨干
119	潘磊	业务骨干
120	彭炯峰	业务骨干
121	彭成诚	中层管理人员
122	彭福明	业务骨干
123	彭景	中层管理人员
124	钱垂军	业务骨干
125	乔国庆	业务骨干
126	邱发富	业务骨干
127	邱河辉	中层管理人员
128	任坚	业务骨干
129	申佳坤	业务骨干
130	沈奇	业务骨干
131	施建成	中层管理人员
132	石海刚	业务骨干
133	谭永中	业务骨干
134	汤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135	唐诚	中层管理人员
136	唐维训	业务骨干
137	陶超	业务骨干
138	汪宫林	业务骨干
139	汪泰和	中层管理人员
140	汪志刚	中层管理人员
141	王曹仁	业务骨干
142	王成	业务骨干
143	王春杰	业务骨干
144	王光华	业务骨干
145	王劲松	中层管理人员
146	王俊钢	中层管理人员
147	王磊	业务骨干
148	王梅芳	中层管理人员
149	王斯祯	业务骨干
150	王杨	中层管理人员
151	王运凉	业务骨干
152	王占有	业务骨干
153	温建	业务骨干
154	温泉峰	业务骨干
155	温苏联	业务骨干
156	吴道宽	业务骨干
157	吴海英	核心技术人员
158	吴华英	中层管理人员
159	吴会春	中层管理人员
160	吴清淀	业务骨干
161	吴贤驰	业务骨干
162	武海国	业务骨干
163	肖芳进	业务骨干
164	肖乐	中层管理人员
165	肖远功	核心技术人员
166	肖远送	中层管理人员
167	肖志辉	业务骨干
168	谢伟杰	中层管理人员
169	熊伯祥	中层管理人员
170	熊碧光	核心技术人员
171	徐诚斌	中层管理人员
172	徐贵新	业务骨干
173	徐海泉	中层管理人员
174	徐晓廉	中层管理人员
175	许发枝	业务骨干
176	许金旺	业务骨干
177	许明磊	业务骨干
178	许勇财	中层管理人员
179	严崇铮	业务骨干
180	严正伟	业务骨干
181	颜万启	业务骨干
182	颜勇	中层管理人员
183	燕亮	中层管理人员
184	杨刚	中层管理人员
185	杨威	中层管理人员
186	杨文林	业务骨干
187	杨治军	中层管理人员
188	尧云德	业务骨干
189	姚良波	中层管理人员
190	余杰	中层管理人员
191	余金龙	业务骨干
192	余新武	中层管理人员
193	庾敏	中层管理人员
194	袁冉子	中层管理人员
195	袁志刚	中层管理人员
196	张方庭	核心技术人员
197	张虎兵	业务骨干
198	张骞	业务骨干
199	张林涛	业务骨干
200	张明浪	中层管理人员
201	张穗湘	中层管理人员
202	张文辉	中层管理人员
203	张文俊	业务骨干
204	张绍荣	核心技术人员
205	赵大亭	业务骨干
206	赵建勇	中层管理人员
207	郑陈毅	业务骨干
208	郑智钢	中层管理人员
209	钟毅	核心技术人员
210	周盛昌	中层管理人员
211	朱玉芳	中层管理人员
212	祝新华	中层管理人员
213	邹爱华	业务骨干
214	邹雷	业务骨干
215	曹有辉	业务骨干
216	谢福生	业务骨干
217	刘兴中	业务骨干
218	李育军	业务骨干
219	林大翔	业务骨干
220	郭彪	业务骨干
221	王建平	业务骨干
222	卢胜琼	中层管理人员
223	熊志轩	中层管理人员
224	王文战	中层管理人员
225	伍海燕	中层管理人员
226	习群	业务骨干
227	杨红波	业务骨干
228	叶昆斌	业务骨干
229	曾令斌	业务骨干
230	张立群	业务骨干
231	李欢	业务骨干
232	文明祥	中层管理人员
233	叶丽	中层管理人员
234	孔湘林	中层管理人员
235	温井良	中层管理人员

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王庆福、傅兴震、余振洪、王新磊、戴多亮、杨立龙、陈进文、卢胜琼同时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养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养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8,099.90万元购买林俊昌、陈梅林、陈景河等22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福建养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养宝"或"目标公司")51%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447.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养宝将成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福建养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交易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766191066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永定县高陂镇西陂黄田村
5、法定代表人:林俊昌
6、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柒佰陆拾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04年8月16日
8、营业期限:200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
9、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与开发;果、林种植;生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20-05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和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临2019-067)。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的情况

2020年7月14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8,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在到期日之前将会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也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17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14层)1705单元。

除办公地址变更外,邮政编码变更为200120,本公司及分公司的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68-6688,了解或咨询相关事宜。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0年7月17日15:00至24: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97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及新增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的募集资金账户存在解除冻结及新增被冻结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7月15日,公司及福建猛狮前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中解除冻结的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元)	冻结原因
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811********** *8770	165.2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48,308,209.40	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					湖南世纪银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轮候冻结	31,500,000.00	票据纠纷
3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 ********* *428	162.75	无锡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2,337,200.00	买卖合同纠纷
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300,000,000.00	借款合同纠纷
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3,733,515.48	买卖合同纠纷

二、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元)	冻结原因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 ********* *428	162.75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87,083.00	买卖合同纠纷

2、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原因如下:

公司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和2017年3月7日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鹏辉")签署了《购销合同》。因福建猛狮深圳分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货款74,984.00元,广州鹏辉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福建猛狮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8月7日,三方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协助下完成民事调解。现因未能按法院调解书执行,广州鹏辉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原拟用于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该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公司正在全力筹措资金,尽快偿还上述债务,妥善处理该事项,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9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网上银行查询获悉公司于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执行划扣,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9,561,569股,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954.87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349,561.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650,393.30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猛狮。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445**********557	865.01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811**********870	165.25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428	162.75
合计			1,193.01

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公告》,湖南世纪银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世纪银天")因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新能源车辆")的票据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冻结了公司及汕头新能源车辆多个账户,包括公司1个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划扣107,958.00元。

三、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扣对公司的影响

被划扣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原拟用于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本次被划扣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金额较小,预计不会对该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执行法院从募集资金账户划扣事宜,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补足执行法院划扣的募集资金款项,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度小满自2020年7月16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度小满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参与度小满后续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以度小满通知为准。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度小满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公司网站:www.baiyingfund.com
附: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503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36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02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1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定期开放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